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集团”）股东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4,063,709（股份数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同）的 8.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19,875,000 股，来源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7,950,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东华宝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宝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25,000	8.33%	IPO 前取得：19,8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9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宝投资	固定： 12,000,000 股	固定： 3.59%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 12,000,000 股	2019/8/29 ~ 2020/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华宝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总数的 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

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